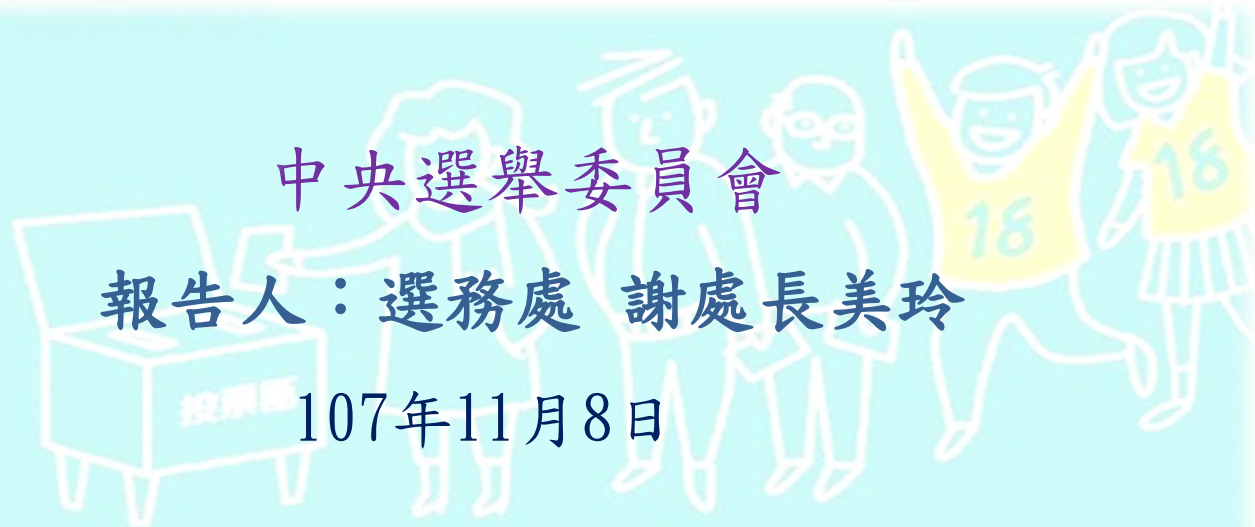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 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告人：選務處 謝處長美玲

107年11月8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參、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肆、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伍、結語

前言

投票日期及時間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共9種選舉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共10案公投
- 共選出1萬1,047位地方公職人員，2萬863位候選人參選
- 選舉人人數：1,910萬6,417人
- 公投投票權人人數：1,976萬982人(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投票權人人數58萬2045人)



3種選舉

直轄市

市

市長
市議員
里長

5種選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加選 **區長**及**區民代表**

縣

縣長
縣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受理情形

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後，本會共受理37件公民投票提案，情形如下：

受理情形	案數
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並已發布成立公告	10
經認定合於規定並完成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中	7
經認定合於規定並完成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惟提案人之領銜人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	8
依法予以駁回	12
合計	37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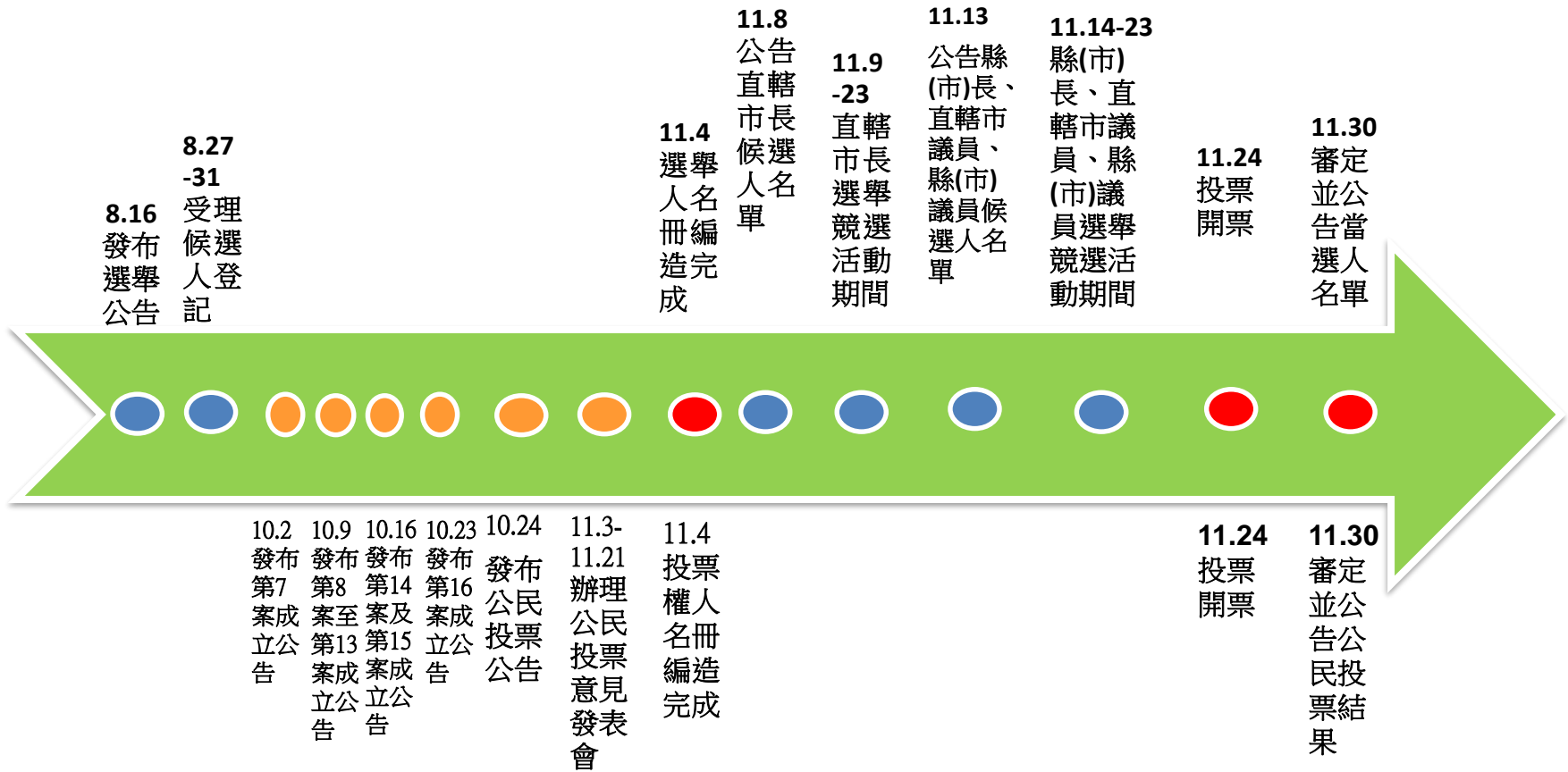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告成立情形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有10案經本會發布成立公告，並依序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並訂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情形如下：

編號	主文	領銜人
7	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盧秀燕
8	你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林德福
9	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郝龍斌
10	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游信義
11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曾獻瑩
12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曾獻瑩
13	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紀政
14	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苗博雅
15	你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王鼎棫
16	你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黃士修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選舉及公投時程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1. 本會106年9月18日公告變更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
2. 縣選舉委員會依法發布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北埔鄉；苗栗縣頭份市；嘉義縣中埔鄉；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武鄉等4縣之7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公告。

召開選務工作協調及業務會議

1. 107年1月10日、5月24日及6月7日3度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投票日期及起止時間、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圈選工具式樣、投開票所設置、公投票印製、投開票程序規劃及工作費支給表等18項重要選務工作決議。
2. 107年8月10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業務會議，溝通觀念，齊一作法。
3. 107年9月11日及17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及工作費事宜會議。

訂定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

1. 本會訂定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協調地方政府籌編。
2. 各地方政府合計編列預算新臺幣31億9,223萬7,370元。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

直轄市長200萬、縣(市)長20萬、直轄市議員20萬、縣(市)議員12萬、鄉(鎮、市)長12萬、原住民區長12萬、鄉(鎮、市)民代表5萬、原住民區民代表5萬、村(里)長5萬。

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直轄市長最高1億581萬7千元(新北市)，最低7,639萬元(臺南市)；縣(市)長最高4,791萬3千元(彰化縣)，最低3,018萬3千元(連江縣)；直轄市議員最高1,154萬9千元(新北市第6選舉區)，最低1,007萬4千元(臺南市第12選舉區)；縣(市)議員最高652萬5千元(彰化縣第6選舉區)，最低602萬6千元(連江縣第2選舉區)。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報請行政院核定日期	項目	核定數
107.03.27	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	250萬元
107.04.0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事宜	1,798萬元
107.09.19	公民投票投票匭及遮屏採購作業	4,997萬2千元
107.09.21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10案	14億3,139萬9千元
合計		15億185萬1千元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工作人員工作費調整及補假

- ◆ 本會107年9月19日函報擬請鈞院同意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就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1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元、主任監察員11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
- ◆ 奉鈞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核復同意辦理，對於順利完成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極具正面助益。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費支給情形

選舉、公投票數量		人員類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	選務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人員			預備員
縣、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張選舉票		3,800	3,100	2,500	1,700	2,500	1,800	2,500	2,500
	10張公投票		1,200	1,100	1,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
	合計		5,000	4,200	3,500	2,700	3,500	1,800	3,500	3,500
直轄市、市	3張選舉票		3,400	2,800	2,200	1,700	2,200	1,800	2,200	2,200
	10張公投票		1,200	1,100	1,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
	合計		4,600	3,900	3,200	2,700	3,200	1,800	3,200	3,200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工作人員招募

- ◆ 全國共設置1萬5,886個投開票所，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1投開票所13.5人規劃，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投開票所以6人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設置。
-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為19萬4,307人，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人數為8萬5,290人，合計為27萬9,597人，加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1萬6,307人，合計為29萬5,904人。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辦理選務人員講習訓練

- ◆ 辦理107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辦理6期，參訓人數總計296人。
- ◆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共計辦理147場，參訓人數總計6,173人。
- ◆ 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共辦理5場，參訓人數總計723人。
- ◆ 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

- ◆ 依本會所訂「新住民模擬投票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共計辦理34場次，學員人數715人。
- ◆ 依本會所訂「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共計招募405位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資安防護措施

邀集行政院資安處等機關協助督導計票作業，落實資安管理

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防止駭客攻擊

- 各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均採封閉網路並具雙網路備援規劃。

演練各種異常狀況，確保計票作業不中斷

- 研擬各種異常狀況SOP標準作業程序。
- 辦理全國模擬演練，並實際測試異常復原作業可用性。
- 辦理人工統計作業演練。
- 系統、網路、電力完整備援機制規劃。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假新聞(Fake News)及不實選舉資訊即時澄清處理機制

爭議訊息澄清專區

配合鈞院政策，本會網站建有「爭議訊息澄清專區」，針對所管業務之「爭議訊息」及「重大新聞」主動蒐報並回應，同時透過RSS系統連結並發布於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服務

建立社群平臺之查核下架機制

協調社群平臺(如：Facebook、Google、Line)採取自律措施，落實選舉廣告顯名制，以防止假新聞及不實選舉資訊經由平臺轉貼或分享不斷擴大。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本會網站建立選舉及公投專區

- 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本次選舉投票相關訊息。
- 公民投票專區：提供每一項公投案之受理進度及办理流程，並輔以相關文書資料供民眾查詢。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對於選舉不實文宣之規制

選舉不實文宣

```
graph LR; A[選舉不實文宣] --> B[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處5年以下徒刑。(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偵辦)]; A --> C[單純匿名文宣，文宣未涉不法，僅未具名，罰20萬-200萬(報紙、雜誌、傳媒)或10萬-100萬(個別行為人)。(行政罰案件，選舉委員會查處裁罰)];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處5年以下徒刑。(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偵辦)

單純匿名文宣，文宣未涉不法，僅未具名，罰20萬-200萬(報紙、雜誌、傳媒)或10萬-100萬(個別行為人)。(行政罰案件，選舉委員會查處裁罰)

違反刑事或行政罰—由警方通知檢察官即時予以檢視
(處理機制)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規劃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宣導工作

宣導重點

- 呼籲選民踴躍投票。
- 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
- 投票強調「選舉領投、公投領投」。
- 選舉人及投票人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任何人於選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反賄選。

宣導方式

以多元通路進行宣導，包括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海報等，在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籌劃

公民投票法相關子法之修訂

- 訂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配合公民投票法之修正，訂定公民投票之相關細節性規定。
- 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依公民投票法第20條第7項規定，訂定辦事處申請程序及辦事人員資格要件之相關規定。
-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依公民投票法第20條第1項及第45條規定，修正相關規定。

研修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補充規定

-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修正，爰修正本規則第4條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增列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之規定、增列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之規定及配合本規則所定涵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新增準用之規定。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配合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修正，修正相關查證機關之名稱。
- 修正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及訂定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發布各項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告

107.8.16

- 發布選舉公告

107.8.23

-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7.10.24

-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107.11.8

- 發布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107.11.13

- 發布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107.11.30

- 發布當選名單公告
-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107年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各種選舉登記人數及資格審查合格人數統計如下：

選舉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審查合格人數
直轄市長	6	25	25
直轄市議員	380	751	748
縣（市）長	16	68	68
縣（市）議員	532	1,018	1,003
鄉（鎮、市）長	198	529	523
鄉（鎮、市）民代表	2,099	3,443	3,409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21	19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98	98
村（里）長	7,760	15,040	14,970
合計	11,047	20,993	20,863

投開票作業

一、投票進程序

- ◆ 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
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

(一) 選舉票

選舉票種類	顏色
直轄市、縣（市）長	淺黃色
區域議員	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	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	淺藍色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金黃色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	淺粉紅色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淺橘色
村（里）長	白色

註：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

(二) 公投票

種類	印製方式及顏色
公投票	1案1張 均以白色印製

公投票匭之設置

-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票所依辦理選舉種類分別設置3至5個選舉票匭，以投票所空間有限，公投票匭之設置，每1投票所以設置3個公投票匭為原則，第7案至第9案的公投票投入第1個公投票匭，第10案至第12案的公投票投入第2個票匭，第13案至第16案的公投票投入第3個票匭。
- ◆ 選舉人(投票權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公投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公投票)時，應於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蓋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開票進程序

二、開票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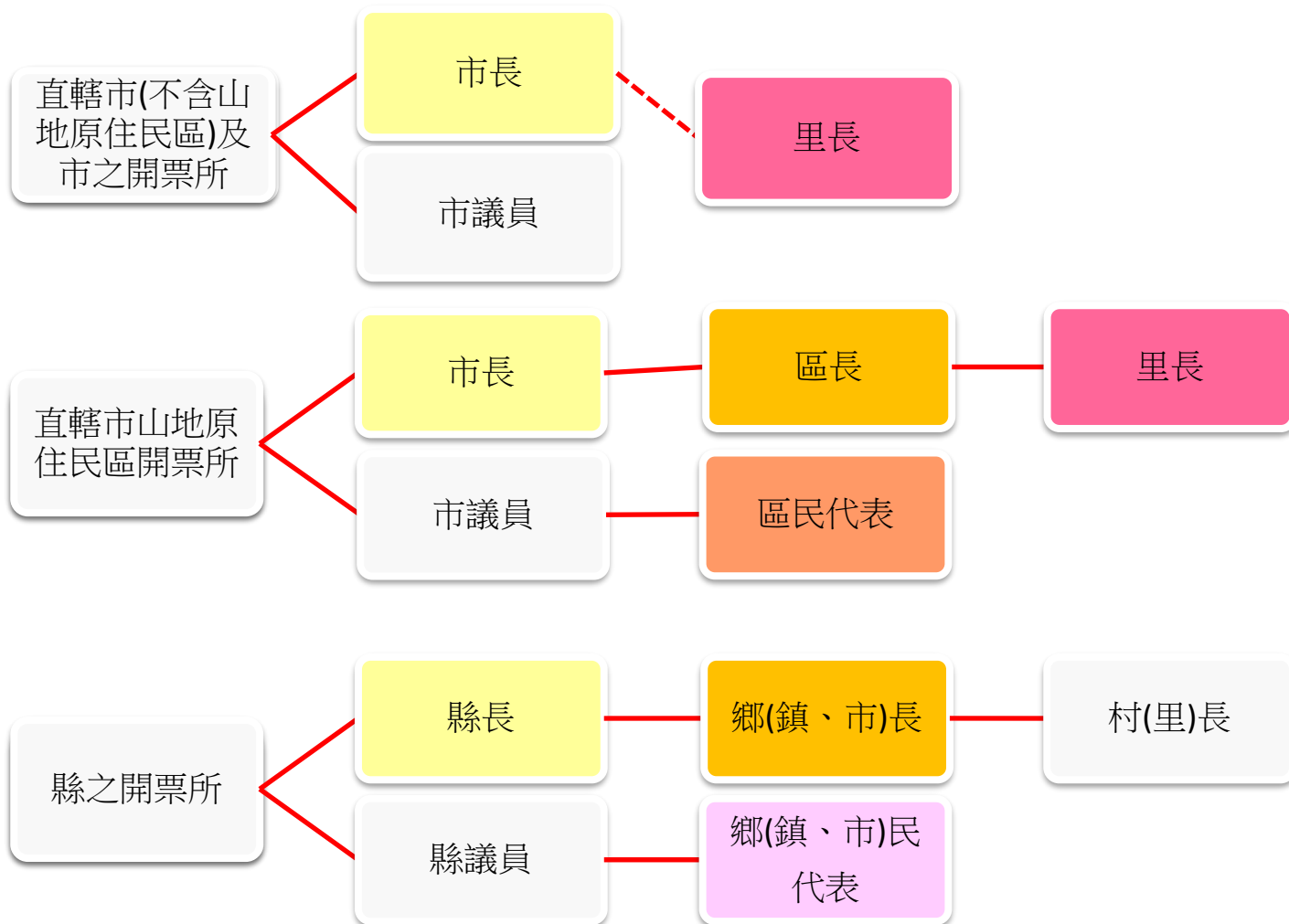
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一)選舉票開票程序

- ◆ 維持現行方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 ◆ 選舉票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式3份，並指派專人將1份先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以利各界及早知悉選舉結果。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分2組開票



投開票所之開票進程序

(二)公投票開票程序

- ◆ 此次新的公民投票開票方式，係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規定，在民眾可以充分信賴與監督下進行設計。
- ◆ 開票時，1次開1個票匱，先依各公投案的案別，並就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進行分類。先做無效票認定，並用逐一點數唱票的方式，唱出「同意票1票、2票、3票……」，唱到100票。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 ◆ 唱票時向參觀民眾展示公投票圈定內容。
- ◆ 每100票做一個固定，再繼續點數，全部開完後，宣布每一案的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票數。
- ◆ 開票過程有唱票規定，除有監察員在場監察外，民眾可以監督，也可以攝影，以兼顧開票效率和社會民眾的信任。



公投票分類



唱票時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公投票圈定內容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開票時間

地方9合1選舉投票日 當晚12時前宣布選舉結果

16:00-16:30

佈置開票所

16:30-21:00

開票所完成選舉票開票

21:00-23:00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開票結果

24:00前

中央計票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實施

公投結果於翌日凌晨2時前宣布

21:00-24:00

開票所完成公投票開票

24:00-翌日01:30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開票結果

翌日02:00前

中央計票中心宣布公投結果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必要時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辦理第7案至第1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

-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5場。
- 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以舉辦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有關正、反方分配名額，正方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5人；反方由行政院推薦2人、立法院推薦2人、依公民投票法第20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1人。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意見發表會業已排定自11月3日起陸續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並直播。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事宜。
- ◆ 督導辦理選舉公報、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將於107年11月21日前送達選舉區及投票區內各戶。
- ◆ 督導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確實防範外流情形。
- ◆ 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 訂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 拍攝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示範教學影片。
- 落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投開票作業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正確完成開票作業

- 開票所張貼「選舉開票作業程序表」及「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
- 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新的公民投票開票程序，「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影片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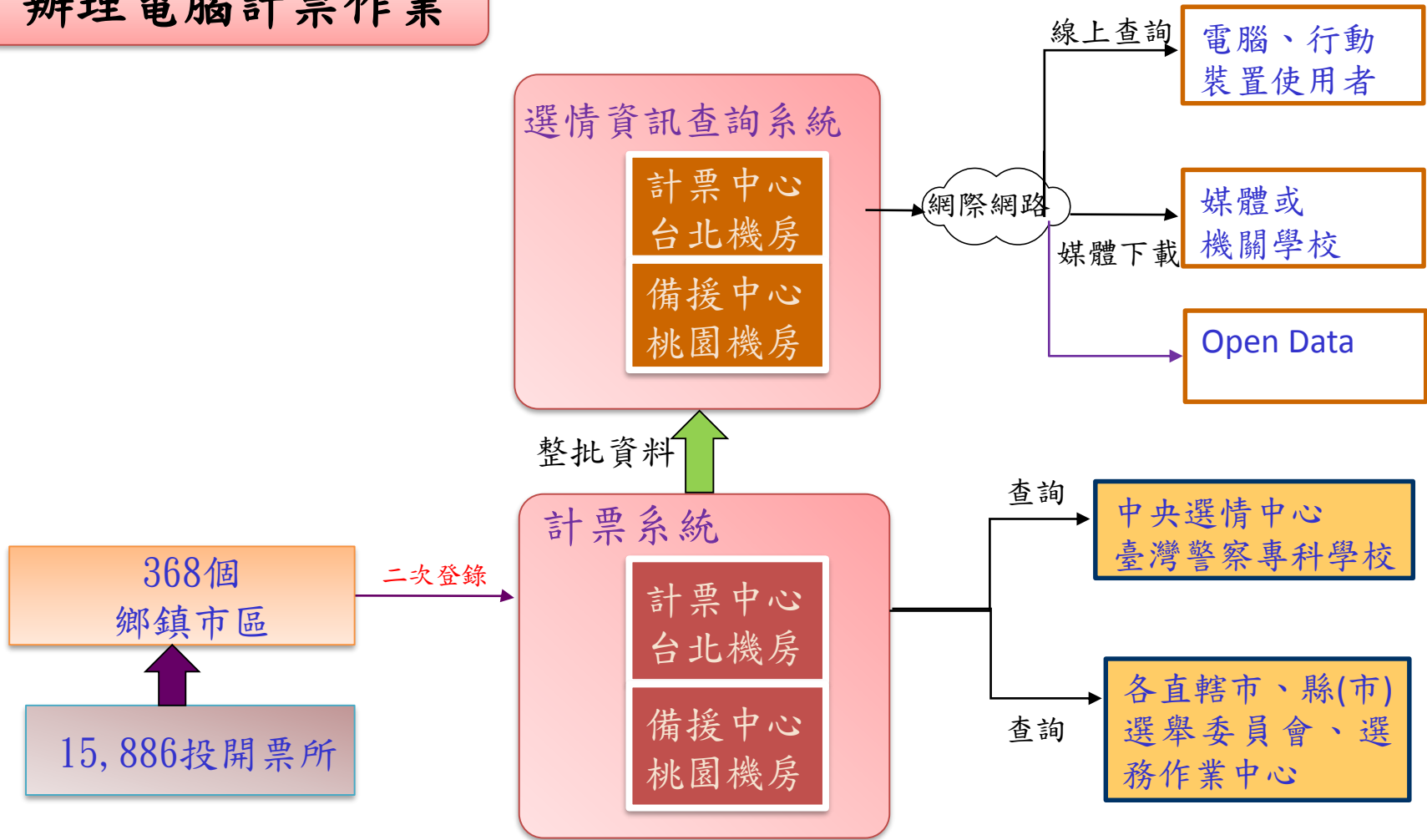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情中心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情中心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設置，為確保通訊、電力設備均能確實符合電腦計票作業及大眾傳播媒體現場轉播之需求、並避免電力、電信之供應臨時中斷，本會委外招請電力專業廠商並洽請台灣電力公司同意提供緊急發電機及現場派駐人力支援。通訊部分另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置公用電話、國際電話、傳真機使用之線路，供工作人員及媒體使用。

場地布置以整潔、美觀大方為原則，工作人員與媒體區分開設置，擁有各自獨立作業區劃，並與電腦公司等工程人員密切協調規劃，現場並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支援引導及場地管制，力求場地及各項設備之周全及完備。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預先規劃完成系統開發測試及全國計票人員訓練，加強資安防護備援系統措施，並辦理4次全國總演練，確保開票計票正確無誤。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首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同日舉行投票，也是107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後首度舉行之公民投票，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民主政治發展極具重要性。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平、公開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的超然立場，以積極審慎的態度，共同努力，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任務。

簡報完畢

